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祥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4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“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”的公告文件（公告编号：2019-33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